

临清市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一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情况

市审计局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机构职能信息、审计工作情况、政务动态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发布，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80 条。

（二）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市审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内容 1 条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告知有关情况，及时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三）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对照公开要点，市审计局及时公开了《关于临清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和政策跟踪审计项目调查报告，对年度审计工作动态进行了公开；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增加了人民群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；将年度计划、总结及考核情况在年度工作中进行了公开，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按照机构改革调整后的科室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市审计局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和完善了政府信息拟文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进一步明确科室工作职责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把关，并将此项内容列入年度考核内容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高效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1					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市审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还存在公开频率较低、政策解读方式不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审计局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紧紧围绕审计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内容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等内容；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，对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照进行整改，提升信息公开成效，提高公开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1 年 1 月 23 日